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林瑜芳
電話：2737-7847(張先生)
傳真：02-2737-7924
電子信箱：cychang3@nstc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綜字第11200232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，自即日起得於業務費項下報支，其支用規定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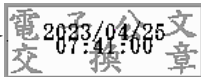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部分專題研究計畫因其專業性，具約用國外博士級專任人員來臺執行計畫之需求，為吸引更多國外高階專業人才投入國內研究，將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列入補助項目。
- 二、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機票費支用規定如下：
 - (一)補助對象包含國外來臺博士級專任人員及其配偶與直系親屬二人。
 - (二)補助基準為居住地至目的地最直接航程之往返基礎等級(標準)座(艙)位機票。
 - (三)於同一聘任期間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，前後二次聘任期間間隔未滿一年者，視為同一聘任期間。
 - (四)已獲得國內其他單位之旅費補助者，本會不另予補助。

三、若有約用國外博士級專任人員來臺執行計畫之需求，請確
依上開規定辦理機票費報支事宜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301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、人文處、科教國合處、前瞻應用處、產學園區
處、主計處、綜合規劃處



主任委員吳政忠



裝

訂



線